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年01月10日臨時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97年10月08日藝術與人文教學所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17日藝術與人文教學所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

三、選拔辦法：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依下列訂定標準選拔：

1. 學術著作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由班導師評分，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須八十(含)以上，佔總成績百分之十，兩者合併計算站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學業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3. 每學期舉辦的學術講座及活動每場次皆必須出席，如無不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喪失申請獎學金的資格。

(二)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選拔一名成績優異研究生，並將名冊及成績選拔標準送學務處。

四、獎勵：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整元及獎狀。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修訂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 選拔辦法：</p> <p>(一) 每學期辦理一次，依下列訂定標準選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由班導師評分，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 <u>百分之三十</u>，操行成績須 <u>八十</u>(含)以上，佔總成績 <u>百分之十</u>，兩者合併計算站總成績 <u>百分之四十</u>。 2. 學業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 <u>百分之六十</u>。 3. 每學期舉辦的學術講座及活動每場次皆必須出席，如無不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喪失申請獎學金的資格。 <p>(二)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選拔<u>一</u>名成績優異研究生，並將名冊及成績選拔標準送學務處。</p>	<p>三、選拔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辦理一次，依下列訂定標準選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著作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由班導師評分，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 20%，操行成績須 80(含)以上，佔總成績 10%，兩者合併計算站總成績 30%。 (2) 學業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 70%。 (3)每學期舉辦的學術講座及活動每場次皆必須出席，如無不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喪失申請獎學金的資格。 2. 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選拔 1 名成績優異研究生，並將名冊及成績選拔標準送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點標準選拔配比調整並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二、 本點點次格式修正，原格式有誤，依層修正。 三、 第二目之各系選拔 1 名修正為一名，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p>四、 獎勵：每名頒發獎學金 <u>五千元</u>及獎狀。</p>	<p>四、 獎勵：每名頒發獎學金 <u>5000</u> 元及獎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獎勵：每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字數字
<p><u>五、本要點經本所務會議討論過後實施，修訂時同。</u></p>	<p>五、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經過所務會議修訂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消現行要點中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經過所務會議修訂後實施，改<u>經本所務會議討論過後實施，修訂時同</u>，選出成績優異研究生。